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涉及向實體提供財務援助及墊款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生效日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聯投資與借款人及貸款代理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匯聯投資已同意向貸款代理委託一筆人民幣30百萬元(相等於約37.04百萬元)之資金以轉借予借款人，為期六個月，惟須受當中之條款及條件所限。於之前的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借款人訂立任何交易。

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委託貸款協議項下之該交易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委託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實體作出之相關墊款超過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綜合資產總值之8%，則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該貸款構成一項向實體提供墊款，其詳情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於本公告內披露。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生效日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聯投資與借款人及貸款代理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匯聯投資已同意向貸款代理委託一筆人民幣30百萬元(相等於約37.04百萬港元)之資金以轉借予借款人，為期六個月，惟須受當中之條款及條件所限。於之前的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借款人進行任何交易。委託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委託貸款協議

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訂約方：

貸款人： 匯聯投資

借款人： 武漢東湖

貸款代理： 中國銀行

借款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農業、漁業、生物工程、食品、科技產品、種植蔬果及樹木以及房地產銷售。貸款代理為一間中國商業銀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貸款代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及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委託資金之委託

匯聯投資將會將委託資金人民幣30百萬元(相等於約37.04百萬港元)轉賬至貸款代理之指定信託賬戶。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為委託資金提供資金。

委託資金之用途

貸款代理將按以下主要條款向借款人轉借委託資金：

貸款金額：

人民幣30百萬元(相等於約37.04百萬港元)，約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約人民幣346.20百萬元(相等於約427.40百萬港元)之8.67%。

利息：

貸款金額之利率為每月1.8厘。

顧問費：

益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借款人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益華就於生效日期協助借款人透過委託資金取得該貸款而向借款人收取每月1.6%之顧問費。

該貸款期：

自委託貸款協議生效日期起計六個月(「到期日」)。

該抵押：

該貸款以(i)一間中國公司(借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其85%股權)之50%非上市股份；及(ii)借款人所投資在武漢之若干興建中住宅大廈作抵押，以擔保借款人於委託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抵押予貸款代理外，該抵押並無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倘該抵押之價格下跌至本公司認為該抵押不能就該貸款提供充分抵押之水平時，貸款代理有權要求質押人提供額外抵押品，或要求提早償還以將違約風險降至最低。

擔保：

借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向匯聯投資提供個人擔保，以就借款人於委託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有關貸款代理之資料

貸款代理為一間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並獲其授權於中國進行信託業務之金融機構。其主要從事各項銀行服務及相關金融服務。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匯聯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服務及顧問服務。該貸款之條款乃經匯聯投資與借款人公平磋商後協定。

該貸款之條款(包括利率及向借款人收取之顧問費)乃經參考商業慣例及於中國從事類似業務之其他公司所收取之利率範圍後釐定。由於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反映此性質之交易之正常商業條款，所收取之利息及顧問費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故董事認為該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委託貸款協議項下之該交易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委託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實體作出之相關墊款超過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綜合資產總值之8%，則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該貸款構成一項向實體提供墊款，其詳情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於本公告內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武漢東湖科技創業農莊有限公司(「武漢東湖」)，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港澳台合資企業
「本公司」	指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即委託貸款協議之生效日期
「委託資金」	指	匯聯投資委託貸款代理向借款人提供之人民幣30百萬元(相等於約37.04百萬元)之委託資金，須受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委託貸款協議」	指	匯聯投資、借款人與貸款代理就向借款人提供委託資金而訂立，並於生效日期生效之委託貸款協議
「匯聯投資」	指	匯聯投資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代理」	指	中國銀行，一間中國商業銀行
「該貸款」	指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提取及當時尚未償還之本金總額
「質押人」	指	借款人及就借款人於委託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該抵押之借款人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抵押」	指	(i)一間中國公司(借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其85%股權)之非上市股份；及(ii)借款人所投資在武漢之若干興建中住宅大廈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益華」	指	益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交易」	指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財務援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仲豫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為方便參考，本公告中之人民幣金額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1元之匯率兌換。
此並不代表港元及人民幣可按該匯率進行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仲豫先生(主席)、鄭偉京先生(副主席)及彭作豪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盧全章先生及張公俊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